**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二叶(上海)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70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江嫩。

被告二叶（上海）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之光。

委托代理人陈培鸣。

委托代理人宋晓鸣，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二叶（上海）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30日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祁晓栋独任审判，于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被告委托代理人陈培鸣、宋晓鸣到庭参加诉讼。简易程序审理期间，当事人要求30天用于调解，该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4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原告为被告开具联邦快递账号为XXXXXXXXX，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收到各类税金、政府规费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支付。2012年7月至11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菲律宾、越南等国。原告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账单，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219，942.51元。但被告此后仅支付了部分费用，其余费用拖欠款项至今。故原告诉请判令被告：1、支付航空快递运费、附加费、关税116，369.9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3年1月6日起计至判决生效日止）；2、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价目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3、欠款明细，证明2012年11月29日账单总金额219，942.51元，被告欠费116，369.98元；4、《联邦快递国际折扣协议书》，证明双方签订了折扣协议；5、随机选取的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1月20日的运单及商业发票共计14票，证明被告要求寄送的货物内容为衣物、电线、笔记本等，超出了被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说明被告并非运输自己生产的货物，而是揽件代理行为。

被告二叶（上海）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辩称，对双方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没有异议，同时双方还签订了折扣协议。双方的争议是因为就被告在2012年11月20日寄送货物的运费，原告没有给与折扣价。对此被告提出了异议，并经与原告财务人员协商一致，按照折扣价支付了运费，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未支付的费用。故不同意原告诉请。

被告为证明其抗辩意见，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原价运费价目表和折扣价运费价目表，证明双方签订折扣协议，具体折扣价格详见价目表；2、2012年12月3日被告发给原告财务人员的电子邮件，证明被告收到账单后对账单金额提出异议，认为原告没有打折，并在邮件上附有被告有异议的部分的详单，被告应当支付金额为120，710.06元；3、2012年12月21日原告财务发给被告的电子邮件，证明经双方核对，原告认可被告全部欠费金额为120，710.06元；4、支付凭证，证明被告于2012年12月31日向原告支付120，710.06元；5、律师函，证明被告付清费用后，原告仍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费用。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证据1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据2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价目表是原价，不是折扣价；证据3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金额有异议，账单金额是没有打折的；证据4没有异议；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对寄送货物内容没有异议，但被告作为贸易公司，可以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代理运输的行为，即使经营内容超出工商登记范围，也不影响双方折扣合同的履行。

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证据2、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方就运费进行对账，原告要求被告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先付款，有争议部分另行处理；证据4、5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被告应负担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

此外，原、被告另签订《联邦快递国际折扣计划协议》，约定在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期间，原告向被告提供国际折扣计划，折扣价格根据原告出具的促销价目表确定。该折扣由被告独家享有，未经原告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方使用。

合同签订后，被告曾多次委托原告快递货物。其中，在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1月20日的多笔运单中，被告要求快递的货物内容包括衣物、电线、笔记本等物品。2012年11月21日起，原告停止从被告处取件。

2012年12月3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日期2012年11月27日、11月29日的账单，要求被告付款。被告收到后向原告回复电子邮件称，在账单日期2012年11月29日的账单中，寄件日期11月20日的运费是按照原价计算的，没有计算折扣价。被告在回复的电子邮件中列明了原价与折扣价的差异金额116，409.42元，扣除该差异金额后，被告确认应付总金额为120，710.06元。

2012年12月21日，原告向被告回复电子邮件称，由于被告提出寄件日期11月20日的运费计算存在问题，故原告先剔除当天的争议费用，对没有争议的费用先行结算，争议部分双方另行结算。扣除争议费用后被告应付金额合计120，710.06元。

2012年12月31日，被告向原告支付120，710.06元，但就争议金额双方未达成一致。原告于2013年1月7日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费用116，372.25元。2013年4月，被告又向原告支付了39元。此后原告以被告仍拖欠费用为由起诉来院。

另查明，被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材质的家具、标牌、广告板、电器配套装饰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并为本院采信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联邦快递国际折扣计划协议》、运单、电子邮件、付款凭证、律师函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庭审中，双方确认寄件日期2012年11月20日的运费原件为139，235元，按照双方折扣协议的折扣价为22，825.50元，差额116，409.50元，扣除被告2013年4月支付的39元后差额为116，370.50即本案诉请金额（与诉请金额116，369.98相差0.52元是系统计算时自动处理的原因）。

本院认为，双方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和《联邦快递国际折扣协议书》，由被告委托原告寄送货物，原告给与被告折扣价的事实均无异议。双方庭审中确认除寄件日期2012年11月20日的运费外，其他费用均已结清；且就2012年11月20日的运费，被告已经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折扣价支付了费用。故本案争议焦点为，寄件日期2012年11月20日的运费是否适用折扣价。

对此原告认为，虽然双方约定了折扣价，但折扣协议约定，该折扣价只能由被告使用，不得给与其他第三方。根据2012年11月20日运单的记载，被告快递的物品并非家具，不属于被告营业范围，说明被告系从第三方处揽件并代为运输，实际是通过运输代理的方式将折扣协议给与第三方使用。故该行为违反了折扣协议的约定，当日的运费应当按照原价收取。被告则认为，快递的货物系被告自己销售的货物，并非为第三方代理运输；即使该经营行为超出了被告登记的经营范围，也不影响双方合同的履行。此外原告在此前从未提出被告快递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照常收取货物、完成运输，却突然提出取消折扣价，是被告违约。故不同意按照原价支付运费。

本院认为，首先，从合同约定看，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国际折扣协议书》虽然约定该折扣由被告独家享有，但并未明确约定被告快递物品的具体类型，也未约定何种行为可以认定为被告系从第三人处揽件并代理运输。被告运输的货物虽然超出了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但在商事交易中，超出经营范围的交易活动确实存在，并不能由此证明该货物系被告为第三方代为运输。至于被告的行为是否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处理。

其次，如果原告认为被告交予其快递的货物违反了折扣协议的约定，不能适用折扣价，应当告知对方并停止收货。但从双方合同的履行情况看，除双方争议的2012年11月20日外，被告同样存在寄送衣物、笔记本等超经营范围的物品，但原告并未提出异议，仍给与了被告折扣价，双方也结清了费用。在双方电子邮件往来对账过程中，原告也未提及被告存在揽件代理运输行为。直至2012年11月20日，原告仍正常至被告处收取货物并完成快递。

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系从第三方处揽件并进行运输代理行为。原告仅以被告运输的货物超出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取消其折扣优惠，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信。鉴于被告已经按照折扣价支付了2012年11月20日的运费，原告无权再向被告收取其他费用。

据此，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74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387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已预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祁晓栋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禹



**在线查看此案例**